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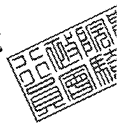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

承辦人：涂堅

電話：(02)26212111分機203

傳真：(02)26298200

電子信箱：ctu@mail.nvri.gov.tw



404 台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衛試生字第1082523225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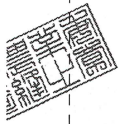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90625~26課表及報名表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（108）年6月25日與6月26日辦理教育訓練二場次，檢送課程表及報名表共四份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同仁或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年「建置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計畫」與「國際貿易規範水生動物疾病早期預警監測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填妥報名表後於108年6月25日前逕以傳真傳送至本所報名，俾利彙處。
- 三、本課程為獸醫專業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課程，參加2日課程者將給予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11分，僅參加6月25日課程者給予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4分。參加人員欲辦理獸醫執業教育積分者，上課前及下課後請務必簽到簽退（未簽到簽退者，該次學分不予採計）；未提供身分證字號予核對者，將無法申報教育積分（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之證件以供核對）。
- 四、6月26日課程為實驗實作，請事先上網複習聚合酶鏈反應原理。
- 五、公務人員參加者將給予學習認證時數11小時，請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。



六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本次訓練如需住宿，敬請於6月19日前完成登記收費住宿事宜。申請住宿的學員請依據本所宿舍管理要點(如附)辦理，
聯絡人：郭舒亭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；02-26212111#180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臺中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所主計室(含附件)、本所生物研究組(含附件)、本所秘書室(含附件)、屏東水生動物實驗室(含附件)、本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

所長邱垂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108 年度國際貿易規範水生動物疾病早期預警監測計畫

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訓練

課程表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

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一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涂堅

時	間	講	題	主	講	人
08:40	~09:10		報到及開幕式			
09:10	~10:00	水生動物採樣及診斷 注意事項				涂堅組長
10:00	~10:10		休息			
10:10	~11:00	水生動物新興疾病診 斷介紹				涂堅組長
11:00	~11:10		休息			
11:10	~12:00	水生動物新興疾病診 斷介紹				涂堅組長
12:00	~13:00		休息			
13:00	~13:50	水生動物新興疾病診 斷介紹				涂堅組長
13:50	~14:00	綜合討論				涂堅組長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108 年度國際貿易規範水生動物疾病早期預警監測計畫

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訓練

報名表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25 日

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一樓會議室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

單位/機關	職稱	姓名	連絡電話	葷	素	住 宿
			身分證字號			

請傳真：02-26298200

或電郵本所生物研究組王月環 yhwang@mail.nvri.gov.tw

交通資訊

交通指南：

捷運：搭乘捷運淡水線於淡水站下車，再搭乘往淡海方向之轉乘公車於「紅毛城站」下車(車程約5分鐘)，往淡海方向步行2分鐘(約100公尺)或於「畜衛所站」下車，往回(往淡水方向)步行3分鐘(約150公尺)即可抵達本所。

公車：指南2路、指南5路、指南10路、三重客運(淡海~板橋)、指南客運(北門~淡海)、紅26、837於「紅毛城站」下車，往淡海方向步行2分鐘(約100公尺)或於「畜衛所站」下車，往回(往淡水方向)步行3分鐘(約150公尺)即可抵達本所。

火車：於台北車站下車，搭乘捷運淡水線於淡水站下車，再搭乘往淡海方向之轉乘公車於「紅毛城站」下車(車程約5分鐘)，往淡海方向步行2分鐘(約100公尺)或於「畜衛所站」下車，往回(往淡水方向)步行3分鐘(約150公尺)即可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108 年度建置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

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訓練

課程表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

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一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涂堅

時 間	講 題	主 講 人
08：40~09：10	報到及開幕式	
09：10~10：00	重要蝦類疾病-對蝦急性肝胰腺壞死病(AHPND)診斷技術介紹	涂堅組長
10：00~10：10	休息	
10：10~11：00	重要蝦類疾病(AHPND)診斷技術實務操作	涂堅組長 助教王月環、王少清
11：00~11：10	休息	
11：10~12：00	重要蝦類疾病(AHPND)診斷技術實務操作	涂堅組長 助教王月環、王少清
12：00~13：00	休息	
13：00~13：50	重要蝦類疾病(AHPND)診斷技術實務操作	涂堅組長 助教王月環、王少清
13：50~14：00	休息	
14：00~14：50	重要蝦類疾病(AHPND)診斷技術實務操作	涂堅組長 助教王月環、王少清
14：50~15：00	休息	
15：00~15：50	重要蝦類疾病(AHPND)診斷技術實務操作	涂堅組長 助教王月環、王少清
15：50~16：00	休息	
16：00~17：00	重要蝦類疾病(AHPND)診斷技術實務操作	涂堅組長 助教王月環、王少清

請傳真：02-26298200

或電郵本所生物研究組王月環 yhwang@mail.nvri.gov.tw

交通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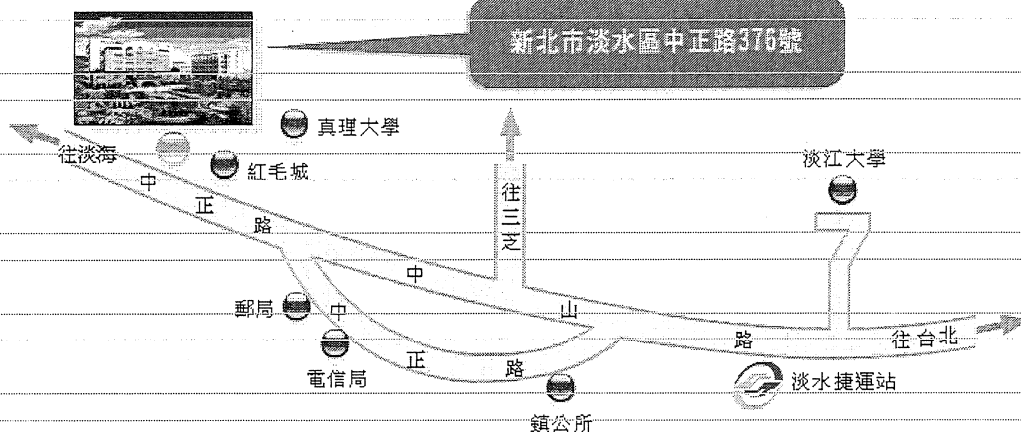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指南：

捷運：搭乘捷運淡水線於淡水站下車，再搭乘往淡海方向之轉乘公車於「紅毛城站」下車(車程約5分鐘)，往淡海方向步行2分鐘(約100公尺)或於「畜衛

所站」下車，往回(往淡水方向)步行3分鐘(約150公尺)即可抵達本所。

公車：指南2路、指南5路、指南10路、三重客運(淡海~板橋)、指南客運(北門~淡海)、紅26、837於「紅毛城站」下車，往淡海方向步行2分鐘(約100公尺)或於「畜衛所站」下車，往回(往淡水方向)步行3分鐘(約150公尺)即可抵達本所。

火車：於台北車站下車，搭乘捷運淡水線於淡水站下車，再搭乘往淡海方向之轉乘公車於「紅毛城站」下車(車程約5分鐘)，往淡海方向步行2分鐘(約100公尺)或於「畜衛所站」下車，往回(往淡水方向)步行3分鐘(約150公尺)即可抵達本所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學員宿舍管理要點

107年5月25日本所第1049次所務會報通過修訂

107年6月26日農衛試秘字第107252522128號函核定發布，本要點自函頒日起生效

1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為有效管理學員宿舍（以下簡稱本宿舍）特訂定本要點。

2、本宿舍借宿對象如下：

來所參與獸醫及相關學術研討（習）會、計畫合作、研（實）習人員、技術交流、參訪、短期停留洽公、其他經專案簽准者。

3、申請住宿者，請於住宿日7天前至本所官網下載填妥申請單（附件一）傳真或電郵本所疫學研究組（技輔室），以便安排申請住宿，核定後始得進住。

4、住宿學員宿舍收取費用：

(1) 住宿本宿舍，套房每人每日酌收住宿費新台幣400元整，非套房每人每日酌收住宿費新台幣300元整，連續住宿者次日起減半收費。

(2)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試驗改良場(所)訓練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表，上述住宿費須外加管理費(新台幣100元/人/日)及寢具用品清洗費每次新臺幣220元。

(3) 暑期實習人員(須檢附蓋印註冊章之學生證)申請住宿，由本所疫

學研究組(技輔室)分配房間，僅收取代收代付管理費及寢具用品清洗費新臺幣 800 元/人/月(不足月部分以新臺幣 200 元/人/週方式計算)。

(4) 住宿人員與本所業務相關之訓練、研習，具有特殊情形者，經簽奉所長核准後，得予減收或免收住宿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。

5、宿舍出入及作息規範：

(1) 出入所區應遵守本所門禁一般規定，並向警衛出示證件。

(2) 宿舍不得私下擅留其他賓客。

(3) 禁止於本宿舍內大聲喧嘩、吸煙、喝酒、博奕與從事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
(4) 退租前應恢復原狀並將房間鑰匙交還指定地點。

1、日常管理：

(1) 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公用物品用畢請立即歸位。

(2) 節約用水、用電，離開房間時應關閉房間冷氣及其他電器用品。

(3) 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所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1、住宿者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或發生其他本規定未條列之不當情事，經本所負責人員發現並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本所將立即予以退租(借)用並要求即刻結清相關費用後搬離。

2、本要點經所務會報決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3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
學員宿舍租(借)用申請單

申請租(借)用期間及人數：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入住至____月____日退房止共____日(晚)。

活動期間住宿人數為_____人。

申請事由：

參與研討會或訓練班

(_____ 名 _____ 稱 _____)

為 研(實)習 _____ 需要

研(實)習單位：_____

研(實)習指導員：_____

短期停留洽公

其他：_____

依據貴所獸醫試驗中心學員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向貴所申請租(借)宿，並聲

明同意及協助進行下列事項：

1、租(借)用宿舍人員入住時須填寫本單，退租(借)前須繳清相關費用，

並歸還房間鑰匙至指定地點、填寫住宿問卷並繳交至本所疫學研

究組(技輔室)。

2、租(借)用物品若有損毀及遺失，應照價賠償並於退租(借)前完成賠償。

3、退租(借)前所有借用物品歸位並帶走私人物品，如有私物遺留同意本

所全權處理。

4、如因故違反學員宿舍管理要點七所列之事項，同意立即退租(借)用並

即刻結清相關費用後搬離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單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簽核：

排訂房號：_____

附件一

(事務)簽核：_____

協助房間清潔整理共_____間

租(借)用品毀損賠償物(用)品名稱_____毀損賠償新臺幣_____元。

秘書室(出納)簽核：_____

住宿費新臺幣_____元

寢具清潔費及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。

租(借)用品毀損賠償物(用)品名稱_____毀損賠償新臺幣_____元。

上述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

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

承辦人員：_____ 主管：_____

辦結日期：_____